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8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934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冠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冠文、許立憲分別居住在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不同房間，陳冠文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凌晨3時29分，趁許立憲不在房內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進入許立憲的房間，竊取其放在抽屜內的現金新台幣（下同）4千5百元，得手後花用一空。嗣許立憲發現失竊後調取監視錄影並報警而查獲陳冠文。

二、證據：

- (一)、被告陳冠文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立憲之證述。
- (三)、監視器錄影及擷取畫面影像。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以侵入住宅竊盜之方式，獲得不法之財物，破壞他人對財產權之支配及居住安寧，危害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1 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
02 態度，兼衡被告竊得之現金數額，並參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3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部分：雖告訴人證稱遭竊之金額為1萬5千元，然被告僅
06 自白竊得4、5千元，此部分除各自之供述外，並無其他補強
07 之證據，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定犯罪所得為4、5千元
08 之中位數4千5百元，既未經扣案且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自
0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450條
1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楊茵如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